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桂綿

被告 李明憲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